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9-047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10日，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7年11月29日，上海杰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0,850,000股股票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9日。该事项详见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杰宇通知函，该笔质押期限届满时，上海杰宇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方案与东吴证券进行磋商，并就该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仍为10,850,000股，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9月30日。该事项详见2019年1月31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笔质押期限届满时，上海杰宇对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方案与东吴证券进行磋商，并正式完成与

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仍为 10,850,000 股，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收到上海杰宇通知函，上海杰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856,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上海杰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0,85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7%。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